

國是公論

第二十七期

西班牙前途的觀察

余協中

「我們可以推測，佛郎哥在內政設施上或不免一部份要效法墨索里尼與希特勒所為，西國革新的勢力將要繼續增長，在外交上，佛郎哥必與德的援助而獲勝，但不至與義德打成一片，歧視英法……」

私產制度議(二)

張國安

戰時政府的基本精神

張匯文

「我國自抗戰以還，除了一小部份的調整是合乎以上的原則外，其餘大部份的政府組織，仍是現出兩種特殊現象：一、原有的政府機構的大部份是空空的擺在一旁，無事可作；二、同時產生許多新的組織，其中許多都是在成立的時候，抱着一個調整別的機關的動機，而在成立之後，因為職權上的重複與磨擦，一變而為一極待調整之機關。」

民族主義與近世民主政治

薩師炯

同民的婚姻

陳數旬

「在青海，婚姻簡直是一幕包含鬪爭的流血的羅曼式底喜劇，其中的男主角，自然要有英武的姿態，強健的體魄，纔能担任那種繁重的場面……所謂小白臉式的「女性男子」，在這兒還趕不上一隻綿羊底受重視……」

中華民族之性能概觀

龐會濂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是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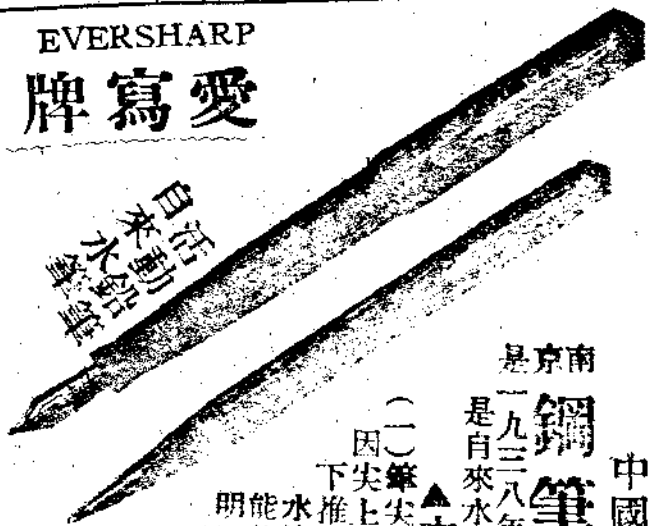
本期內容

- 戰時政府的基本精神.....張淮文
- 西班牙前途的觀察.....余協中
- 私產制度議(二).....張國安
- 民權主義與近世民主政治.....薩師炯
- 中華民族之性能概觀.....龐曾濂
- 回民的婚姻.....陳數旬

本刊投稿簡章

- 1 本刊歡迎投稿，然須與本刊原則相合。
- 2 譯稿希並寄原文，或指出原書。
- 3 寄稿須具姓名，加蓋圖章，並書明通信處。
- 4 寄稿字數，最多以八千字為限。
- 5 本刊對外來稿件，一經刊載，酌酬稿費；如聲明却酬者，酌贈本刊若干期。
- 6 凡會在他處發表之稿件，請勿投寄本刊。本刊已發表之稿件，他處如須轉載時，須註明本刊名稱及期數。
- 7 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外，概不退還。
- 8 寄來稿件，本刊有刪改之權。

EVERSHARP
牌寫愛



中國獨家總經理.....
南京鋼筆大王 改進具
是一九三八年新發現的一顆明星！
是自來水筆中的鐵軍！

- ▲本筆特點提要▼
- (一)筆尖能書寫九種不同粗細之文字
 - (二)因尖上按有活動推動器可以隨意上下推移上移只粗下移則細
 - (三)裝水簡易而透明僅須按捺一次即能將墨水儲滿
 - (四)筆桿顏色鮮明而式樣新穎
 - (五)筆舌上置有保險器永無流水之弊
 - ▲種類繁多 式樣新穎
 - ▲如蒙惠顧 保證滿意
- 地址：南京小市子卅一號
電話：二一五號

杜琴父醫書潤例

鐘鼎 甲骨 篆篆 章艸

- 集宋詞書古籀文長聯 每付五元
- 對聯 每付三元
- 屏幅 每條三元
- 橫幅 每幅二元
- 扇面 每件二元

五尺為度 過大面議 潤資先惠 訂期取件

收件處

勸工局街 德文齋南紙局
國是公論旬刊社
十八梯三十七號樓上杜寓

戰時政府的基本精神

張匯文

戰時政府的使命

近代國際戰爭的意義，不僅限於軍事的動員，實乃國家的總動員。所謂國家總動員的意思，簡單說，就是將戰時國家所有的一切人力與物力都集中與配合起來，使其有計劃的使用以便利戰爭的進展。也就是說，在戰時將國民生活的各部門與各方面，如政治、經濟、教育、思想、科學、藝術與宗教等等，都能直接或間接的置諸政府管理或領導之下，使其由平時狀態變為戰時狀態，以最迅速與最經濟的方法，去供給戰爭的需求。為適應以上的要求，政府的工作無疑的要發生極度的膨脹，而在性質上亦必發生很大的變化；同時，政府的結構和權限也必隨着戰爭的需要加以調整與適當的配合運用，這都是必然與應有的現象。

在過去，政治學者對於批評一個政府的好壞，往往因為主觀的立場或信仰不同，各持不同的標準。比如有些人着重在政府的形式，便以執政者人數的多少為標準，由一人數人與多數人執政的區別，而引起君主寡頭與民主政體好壞的爭辯。有些人着重在政府活動的範圍，便有所謂「最好的政府是管事最少的政府」和「最好的政府是管事最多的政府」兩個極端的主張，因而引起「干涉主義」和「放任主義」二者取捨的爭辯。更有人着重在倫理方面，以人民所得到的幸福的多少為評定政府好壞的標準，即凡能夠增進人民最大幸福的，便認為是最好的政府，更進而以「快樂」為衡量幸福的尺度，至於怎樣才算快樂？與個人的快樂是否與團體的幸福相符合？則却在時刻爭辯中，成為無法回答的問題。此外還

有人將抽象的自由和政府的形式合而為一，以為評判政府好壞的標準，即如以分權的政府為最好的政府，不分權的政府為最壞的政府等。凡此都是偏重於抽象的討論，而忽視了實際的與客觀的標準。

自從產業革命以後，國家的活動範圍無形擴大，政府的注意力漸漸的由帶政治性質的工作轉到帶經濟性質的工作方面去，人民所要求於政府的也不僅限於消極的保障，而是積極的福利。在這種潮流中，政治的重心很顯然的由「政」字移到「治」字方面去了。從前一般人所討論的是集中在怎樣可以打倒與防止專制的君主，怎樣可以增加人民的力量與保障人民的自由，現在一般人所要求的是怎麼可以得到一個有「能」的政府，與怎樣可以使這個政府能夠本着人民的意志，去作有效力的施行。從前的人以為有了權力便可以治理國家，因而權力成為政治上的爭點；後來的人漸漸的感覺到，權力雖能征服人類，可是不能供給人類的需要，權力雖然可以替人類剷除許多障礙，但總不能造就人類的幸福。對於政府好壞的評判，一般人的觀點也漸漸的趨重於實際方面去，過去所注重的是政府活動的動機與趨勢，現在所注意的是政府活動的成績與結果。因此，所謂最好的政府，即是在任何環境與任何時期內，那最能替人民解除那時國家的最大困難和滿足那時最大的需要的政府。

以上的見解，經過一九一四年的歐戰之後，愈形增強一般人的信仰，因為在戰時國家的迫切需要，是在如何解除戰爭的困難，而不在于如何得到一個理想的制度或是一部比較完

善的政治理想。因此，由平時入於戰時，一國政府為要適應戰爭的要求，必須對自身作一個總的檢討。我國自從對日抗戰以來，政府自身雖曾經幾度的改進，然而我們無庸諱言，目前的政府尚不能算作最合抗戰條件的政府，我們仔細考察其中的原因，似乎可以說，在過去的幾度改革，未免過於注重政府的形式，而忽略了戰時政府的基本精神，所謂戰時政府的精神，可以分作幾點說明：

行政效率的直諦

我們首當提到的，便是政府的效率問題。戰時不是談政治理論而是談行政效率的時候，這是盡人皆知的。然而，效率的真正意義是什麼？則不是一個普通人隨便可以瞭解，更不是一個普通人隨意所能做到的。一般人都知道，所謂效率便是：以最少的人力物力時間和最簡單的方式去取得最大的效果。然而怎樣才能做到以最少數的人力物力時間和最簡單的方式而可以得到最大的效果？則不是一件容易瞭解的事了。普通說，一個政府要想做到有效率的程度，最少當從兩方面做起：（一）在消極方面，當盡量減去無用的部份，而保留有用的部份；並減除一切人力物力與時間的浪費。具體一點說，在政府機構方面，當盡量將那些駢枝的機關裁撤或合併；在人事方面，當盡量將那些腐敗無能的人員加以淘汰；在物與財的方面，當盡量加以節省。（二）在積極方面，則當盡量去充實原有的機構，以應合新的要求，或是產生新的機構去處理新的問題；在人事上，則當培養與督促舊的人員，使其能擔當新的責任，或是招攬新的人員，以增加工作的能力。這兩方面的問題總起來說，就是將政府機構整個的加以調整，將政府的人員與物資重新的加以整頓配合

與補充，使其適應環境與時代的需要。

不過，無論採取消極的節省或是積極的調整與整頓，有幾個基本原则是當遵守的。第一，我們在調整政府機構的時候，必須以充實已有的機構使其足以應合新的需要為主體，非不得已不當成立新的機關。這就是說，我們不當將原有的政府機構擺在一旁，而另去產生新的機構。因為講到行政機構，無論是中外古今有一個普遍自然的現象，即是一個機關的成立多半都很容易，而廢除則甚困難，因此政府機構必繼續澎漲，其情形勢如一個雪球由山上向下推進——愈推愈大——而愈大則愈不堅實，直至墜到山下時，已完全崩毀。我國自抗戰以還，除了極小部份的調整是合乎以上的原則外（如去年一月一日行政院各部會之調整）其餘大部份的政府組織，仍呈現出以下兩種特殊現象：（一）原有的政府機構的大部份是空空擺在一旁，無事可作（例如內政外交兩部，考試監察兩院，在戰時工作本當加多，而實則相反）。（二）同時在原有的政府機構之外產生許多新的組織，其中許多都是在成立的時候，抱着一個調整別的機關的動機，而在成立之後，因為職權上的重複與磨擦，一變而為一極待調整的機關，於不得已，祇好在這些機關之外，再成立其他的調整機關，以此例推，政府機關祇有日見澎漲，這是絕對違反戰時政府的精神的。

其次，我們在調整政府機構的時候，當同時注重到工作的調整與計劃。這裏所謂之工作調整與計劃，不是指着廣義的工作範圍與方針的確定而言，而是具體的工作內容與程序設計。比如說，我們現在已有一個抗戰建國綱領，那便是在抗戰期內政府工作的範圍與方針的確定，至於政府的各部份

，將要如何工作，才能使這網領切實達到抗戰建國的目的，則有待於各行政長官，在其所統屬的範圍之內，就其職能所屬，去充實與變更原有的工作內容，或是增添新的工作活動，以適應戰時的新需求。嚴格說，這原是一個最基本的工作問題，因為所謂「行政」真正的意義，不外乎政府為達到一定的目的，而有的繼續不斷的計劃行為而已。我國的行政長官，多半缺乏這種計劃能力。在本刊一期「大時代的政治水準」文中，作者曾說過這樣一段話：

「過去的調整，似乎仍過於重視上級官吏人事方面的調整，而忽視了下級公務員工作方面的調整。查歐戰期間，各國政府均感人員不足分配的痛苦，因此無不大量增加，甚至於女子皆得參加，同時政府人員的失業問題，在參戰各國，乃發生於戰爭結束以後，而在我國則發生於抗戰期間，這足證吾國今日未善利用政府已有的人員，而在抗戰工作上，沒有預先的籌劃和分配，因此一談調整，便不得不從下級公務員的身上開刀，嚴格來說，這種現象，不得不由主管長官負責，因為公務員無事可作的現象，就等於證明各主管長官沒有工作計劃的能力，這也是我們行政改進中所當注意的一點。」

老實說，我國的行政長官，普通大半的時間，都是耗費在對人的應付，幾乎無暇去治事。因此，他們對於「對人」的能力往往也比對事的能力大的多。這種現象，在歐西各國也時常見到，不過，歐西各國的政治多半已較上軌道，而「吏治制度」亦多確立基礎，即偶有少數這樣的長官，對於整個政府工作的推進也無大妨害。但在吾國，既無政治與行政的劃分，又無「吏治制度」以為補救，此種現象，由習慣而

戰時政府的基本精神

成風氣，其為害真不可以道里計算。自然，我們也不能一概來說，我國的行政長官都沒有行政計劃，因為我們也不時見到或聽到某機關或某省份的行政計劃，其為期半年一年或數年不等。不過，當我們仔細去研究這類計劃的時候，則不免得到兩個印象：第一，這類的計劃，多都像官樣文章，表現一種消極的與被動的行政內容，也就是說，缺少一種創造的與自動的精神。因此，到了作戰時期，循常的工作一旦停頓，便束手無策，不能自動的去依着戰爭的要求計劃新的工作。第二，這類的計劃，多是彼此缺少聯繫，致使工作步伐不能一致，甚至發生重複與衝突。關於這一點，陳希豪與童蒙正兩先生曾有兩篇討論的文字（見二月七日大公報與二月廿三日新民報時論）很值得我們參閱。陳先生說：「我們看這許多建設項目，有的是屬於經濟部的，有的是屬於財政部的，有的是屬於交通部的，比如說在經濟部認為有利的建設，而財政部在財政的觀點上，交通部在交通的觀點上，如果配合不齊，那末經濟部的計劃等於虛擬。同樣財政部認為有利的建設，經濟部或交通部在各個的立場上亦配不齊，財政部的工作也不會有什麼成績。交通部努力於交通運輸的建設，萬一經濟部財政部的工作趕不上，交通部終於也會陷於得不償失的地步。所以計劃經濟要有全部的配合，亦即是要能互相呼應」。童先生說：「這種計劃，不是沒有價值，且多有苦心孤詣之作，可惜沒有「統盤籌劃」，各自顧自，各不相謀，因此工作都有重複，而又到處牽制，行政效率大減，弄的大家吃力不討好」。

要想補救第一種缺欠，祇有從行政長官自身去努力；同時，社會與政府都當提倡鼓勵一種「對事不對人」的風氣。

要知政治上的真正成功，是在事業上的成就，而不在人事上的應付。換言之，當從事業上去建築政治基礎，而不當從人事上去巧謀政治上的成功。長官們如果人人能將其對人的智能與時間用之於對事，將被動的與消極的行政心理變為自動的與創作精神，我相信中國的行政，不僅在消極方面可以減除種種的浪費，而在積極方面必可以增進無限的效率。至於補救第二種缺欠的方法，則當從政府機構上去謀改進，我們現在亟需確定或設立一個行政的總樞機關，專司行政研究、計劃、調整、指導、監督等職務，這一點可以留在後節『行政集權與行政集約』內討論，姑不在此贅述了。

再次：為求得真正的行政效率，吾人對於『愛護主義』必先有一個很明確的認識。美已故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氏曾說過：『行政效率者，愛護主義也，亦即政府對於人與物之愛護之謂也』，我國先哲所說的『使民以時』，和『斧斤以時入山林』，也不外乎是提倡愛護主義的表現。不過，普通人對於愛護主義，往往只從經濟方面着眼，因而誤解到行政效率是可以從節減中得到。誠然，不正當的支出和種種人與物的浪費都足以影響到效率的增進，應當澈底的減除，然而祇有消極的節減，而無積極的計劃與設施，對於行政效率也無法增益，反或有時因為無計劃無目的的節減而會引起政治上的紊亂與行政上的困難來，間接的倒足以妨害到行政的效率（例如抗戰初起時公務人員的疏散）。吾人所說的『行政效率即是以最少的人力物力時間和最簡單的方式，去取得最大的效果』一語，着重之點是在『最大效果』之取得，而在最少的人力物力與時間的限制，因為行政效率之真實意義，原為『最大效果』之取得，至於這裏所有的

『最少』與『最大』的字樣，本來是一種理想的『比例的要求』，其間並無自然的因果關係，為要達到這個理想的『比例的要求』，其中必須要經過無量的思慮計劃與努力方才有希望。明乎此，我們可以說，行政上之『最大效果』如果能從最少數的人、物、時間、金錢、而可以取得時，固不失其為有效率；然而如果以『最少』的人、物、等而不能取得時，則用『較多』的或甚至於『最多』的人與物而後才可以取得時，則仍不失其為有效率。換句話說，凡在經過思慮計劃與努力之後，無論以任何代價，而能真正『取得』行政上之最大效果的時候，都不能說是無效率。因此，我們在圖謀行政改革進的時候，不當只從消極方面注重效率的表面，而忽視了積極方面效率的實質才是。

然則所謂『愛護主義』究竟是什麼？在此，我僅願提出『人才愛護』一個問題來討論。簡單說，所謂『人才愛護』實包含着人才的鑑別、登用和培養等幾個問題，從國家的立場來說，就是怎樣可以得到國內所有的才能賢智之士，以供國家之使用？並且怎樣可以使他們能各盡其才和才盡其用？對於這些問題，在歐西政治已上軌道的國家中，他們多半借一個很良善的『吏治制度』以謀解決，在吾國，尤其在抗戰期間，雖然早已感到人才的迫近需要，然而至今沒有一種固定的和客觀的方式，可以作鑑別、登用和培養人才的根據。我們雖說政試制度在吾國已有數千年的歷史，加上現在有一個世界上組織最龐大的政試機關，然而不可諱言的，在事實上我們與所謂近代的『吏治制度』實在相距甚遠，因此，一般人每談到吾國的人事行政，便發生一種『賢愚不分，是非不明』的感嘆。（請參閱拙作『為部長別開門路』一文，就是非公論第一輯）。

誠然，我國政府裏也不乏才智之士，政府求才之殷切，更爲吾人所共見，但不幸才智之士往往不能久居其位與展其所長，同時，政府對於人才之愛護，往往過於殷切而變爲「溺愛」。盧郁文先生最近在新經濟一卷六期內寫了一篇文章叫作「人才的反淘汰」，文中引了貨幣學中之格萊裏法則（Graham's Law），以「惡幣驅逐良幣」，去象徵我國行政上之「惡才驅逐良才」，確是一個極中肯的比喻。「溺愛」可以從兩種現象看出來，第一種現象是，社會上往往有許多已經有固定職業的人，他們因爲在各個人的職業上有了相當的成就，便被政府當局所注意，認作是必求之才，於是不惜以隆重的官職，將他們延攬進了政府，結果這類的人才往往因爲「用非所學或所長」，致對於政府並不能有多大貢獻，反而因爲中途離開了原有的職業，對國家倒形成了一種極大的損失。第二種現象，便是政府官吏兼職的問題。自然兼職的官吏未必全是人才，但是有許多人的兼職，是由於政府因爲受了「能者多勞」觀念的暗示而來的。在民國廿四年的時候，有一位高適東先生，他根據申報年鑑和中央暨各省市行政機關高級人員名冊，將當時中央委員和國府委員的兼職作過一個很有價值的統計研究，他得到的結果是：當時一百七十六個委員兼職在八百九十五個之多，平均一人兼五職，其中兼職最多爲二十三職。抗戰以來，政府當局雖曾三令五申的禁止兼職計薪，然而兼職發薪的人數仍是有增無減，這確是我國政治與行政上的一個極嚴重的問題。

兼職有百弊而無一利，這是盡人皆知的；一個人的才具無論多大，但總要受時間與精力的限制，職事繁重，必無法兼顧，所以說，即使爲着「能者多勞」的動機而兼職的，也

戰時政府的基本精神

難免造成「勞而無功」的結果，何況那些爲兼薪與把持地盤而兼職的，其爲害更不待論了。至關於前邊所說的破格延攬人才一事，雖足以昭示出政府求才的苦心孤詣，但以抗戰建國的整個前途來看，則未免失之偏忽，有違戰時政府的基本精神。在本文開首，我們已將國家總動員的意義解釋爲：「將戰時國家所有的一切人力與物力都集中與配合起來，使其有計劃的使用」，亦即「將國民生活的各部門與各方面，如政治經濟教育思想科學藝術等，都能直接的或間接的置諸政府管理或領導之下……這裏所謂之「人力的集中」與「直接或間接的置諸政府管理或領導之下」，絕不是要將全國各界有才能的人都集中到政府裏去，使大學教授，工商領袖等等都變成官吏的意思，更不是將社會中各項事業都停頓了，叫政府去代替執行，然後才算是國家總動員；反之，總動員的意思，是要國民生活的各部門，都能比平時更加倍的活動工作，社會上各界人士無論是士、農、工、商，都能各人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加倍的努力，政府的使命，不過是將這些部門的活動與努力，借着政府的地位，加以領導督促與總其成就是了。關於這一點，羅家倫先生曾在新民族中發表過相似的意思，他說：

「近代的戰爭，大家都知道，不是單純的武力戰爭，而是文化的戰爭。……國力是根據文化來的，文化是整個不可分割的。我們現在所說的「全面抗戰」，不只是就地區而言，乃是就發動全部的國力而言。作戰的時候，不是教在作各項事業的人，一齊停頓下來，都去當兵，可以打勝仗的。不但不能打勝，而且前方因各項接濟補充斷絕，一定失敗。……所以近代國家的作戰，要全國的士農工商各業，都加緊工作，要各以敵國的士農工商各業做對象，和他們競賽，而且要在每個競賽裏都能得優勝，能做到這步，戰爭沒有不勝之理」。（見新民族一卷十一期「抗戰的國力與文化的整個性」）。

羅先生這裏所說的不希望戰事一發，人人拋開自己的職業都去當兵，和本文所論，不希望人才們都拋開自己的職業去做官吏，都是一個道理。

由此看來，「兼職」與「破格的延攬」都可說是吾國政治與行政上的病態現象，這種現象不但與政府「愛護人才」的初衷相違，實乃與戰時政府的基本精神不合。為補救計，我們應當切實提倡一種「一人」「一職」「一薪」「一業」

西班牙前途的觀察

在西歐國家中西班牙要算比較不進步的國家之一，（只有葡萄牙與西國情形相似），她的大權是操縱在軍人，貴族，與教士階級的手中，直到現在止，西國還是以農立國，人口中多半是農民，他們受慣了貴族與教士階級的領導，對政治素不關心。在上述這三種勢力操縱的國家，工商業又不發達，國家的進步當然是極為滯緩。法國大革命的思想固然是

在西班牙種下了根基，不過革就的勢力在西班牙仍極有限，故每一次革新的勢力造成一種局面，跟着就被反動勢力將牠推翻。一八一二年憲章不旋踵被福爾的南七世 Ferdinand 國取消了。一八二七年的憲法是女王伊撒伯拉二世 Isabella 利用的工具，無關革新。一八六九年的憲法與一八七三年的共和均是曇花一現，一八七六的憲法頒佈以後，西班牙雖是名為君主立憲，實際上只是一羣政客與軍人領袖專政的局面，（見 Hayes 歐洲近代政治與文化史第二冊五八三頁與九六一頁）。一九三一年共和黨人賴澤舉得勝，趕走西王亞芳索十三世 Alphonso 王，改君主為共和，其後又頒佈一新憲法這一次革命似乎較過去為徹底，但未幾勒耳 Leroux 與的

的精神與習慣，「一人一職一薪」原是近代「吏治制度」所必需的條件，「一業」的意思則要更進一步，使每人不僅能做到「一職一薪」，而且在一方面須將每人所作的事做到「專業化」的程度，同時能立定志願去固守自己的職業範圍為國家努力。這種精神，在平時本當提倡，到了戰時尤其重要，希望政府與各界的人士都能以「一人一職一薪一業」為我們抗戰建國的圭臬。

（待續）廿八年三月六號

余協中

拉波 Gil Rolos 先反動於內，佛朗哥繼發動於外，內戰延長到兩年半以上，革新勢力終不免於崩潰，西班牙經此次浩劫，國內元氣恐非短期內所能恢復。在最近的將來，西班牙是無疑的要受佛朗哥的獨裁，在美德兩國未發生重大變化以前，預料西國的政局亦不至有重大的變化。

不過佛朗哥這次的勝利只是推翻了共和政府，並未消滅支持西班牙共和政府的民主思想，歷史告訴我們信仰與思想是絕對不能因壓迫而化為無有，羅馬教在君士坦丁大帝以前曾一再遭遇嚴酷的取締，但愈壓迫而教徒愈多，信仰力愈強。法國革命思想——自由，平等，與博愛——在十九世紀初年歐洲各強國當局畏之如虎，曾由梅特涅領導組織四國同盟圖以壓力消滅其傳播，但國際大集團的力量終必能阻止一八二〇，一八三〇，與一八四八年歐洲普遍的革命發生。英國十九世紀初年憲章運動 Chartist Movement 曾一度遭遇嚴重的打擊，結果亦是逐漸在英國實現了。西班牙共和政府這次所遭遇的打擊，也許就是民主運動進步所必須經過的一個重要的階段。此種思想在遭遇這種形式上的挫折以後一定還是

繼續滋長，福爾的南七世和李維拉 Primo de Rivera 都失敗了，佛朗哥不一定就能成功——也許佛朗哥的失敗要到他死後才能看得出來。人們也許以為墨索里尼與希特勒作得較有成效而推測佛朗哥亦許能媲美先進，其實第一個假定便是過於注重現象，未能透視義德兩國的真情，墨索里尼與希特勒所建的法西斯國家是成功或是失敗目前尚無人敢下判斷，真正的民意在意義德兩國無由表現，暗中的醞釀也許目前尚看不出來，據個人觀察義德兩國政治的基礎不僅不如英法美三國的穩固，亦且不如蘇聯。民主的力量在國家遭遇困難時越看得出來英法若非民主國家，不能有上次大戰時百折不撓的精神。德義的獨裁保時勢所造成，一遇難關便有崩潰的危險，威廉第二的失敗可為前車，佛朗哥的勝利係利用國際微妙的局勢，其基礎尚不如他的兩位支持者，國際局勢如發生重大的變化，西班牙的革命勢力即大有再抬頭的可能，下次抬頭當可樹立更穩固的基礎。民主國家的作法是循進化 Evolution 的途徑以代替革命 Revolution，佛朗哥的聰明恐難及此。預料佛朗哥執政以後，內部的設施當有不少效法兩位先進之處，自然一定也有一部份杜撰的地方。無論為彼或為此都要促成民主運動和思想的增強與擴展。

再就外交上說，這次國民軍的勝利，難免要引起外間一種盛行的推測，那便是佛朗哥此次的獲勝得力於義德援助的地方甚多，尤以義國為最，將來西國的外交政策或將受德義的操縱，這種推測不能說是言之無理，但是歐洲的國際關係不是這樣的簡單，吾人必須從歷史，地理，歐洲國際形勢，及西國內部情形去觀察，才可得到比較正確的判斷。

首就歷史來說，有人謂西班牙沒有外交政策（見 Freund，

西班牙前途的觀察

Zoro Hour 一〇九頁），這話似是不明真相之談，西班牙在十六世紀原是歐洲主要的強國，查理士五世身兼帝與王兩種要職（在西班牙為查理士一世），操縱歐洲的政治，但其獨子腓力浦二世才不及乃父而專橫過之，一五八八年遣無敵艦隊征英，遭受慘敗，自是海上霸主的地位遂淪入英國之手。慘敗之後又繼以三十年之戰（一六一八——一六四八）及西法之戰（一六四八——一六五九），結果西國的民力竭，財政枯，致不得不於一六五九年與法國簽訂比里尼條約 The Treaty of the Pyrenees，如是西國在歐洲主要的地位全失。自此以後，西國在歐洲政治中簡直是等於棋局中的小卒，歐洲列強為了西班牙王位的問題，曾打了兩次惡仗，第一次是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 The 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一七〇二——一七一三），這一次是英法爭奪西班牙。第二次是普法之戰（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這一次是普法爭奪西班牙。十九世紀，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大部獨立，十九世紀末美西一戰的結果，西國在美洲的剩餘的殖民地與遠東的菲律賓羣島又完全喪失。此後西班牙的海外殖民地可稱述的只是非洲摩洛哥的一部份。她在歐洲政治上不能舉足重輕，世界大戰時她只躲在比里尼山的後面，藉中立為護符以避免轉入漩渦，一六五九以後，西班牙淪入一次歐洲政治的糾紛就吃虧一次，她的失地是沒有收回的希望，她時存在在歐洲的均勢下也不受嚴重的威脅，這都足以指示她應當在比里尼山後面逃避一切的漩渦，這便是她的聰明的也就是惟一的外交政策。過去如此，今後也看不出有變更的必要。

次就地理言，她是位於歐洲的西南角，西北兩方臨大西洋受英法海軍的威脅，西為葡萄牙，南為直布羅陀海峽，均

受英國的控制，東爲地中海，英義法的勢力鼎足而三，北爲比里尼斯山係與法接壤。總言之，西班牙的四境有三个方面是臨海，這顯然是受海上的霸王所控制，隔着直布羅陀海峽爲西屬沿岸仄條地摩洛哥，該處爲西國最富的資源與最精的兵員出產地，西國與其屬地摩洛哥的交通不能不經過直布羅陀，英國在這裏又握有完全控制權，再就陸地說，西國的北方的鄰國爲法國，南方非洲西屬摩洛哥的鄰境又爲法屬摩洛哥，這也可以看出法國對西國的威脅力亦甚大。在過去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中，英國之所以能戰敗法西聯軍大部份是靠海軍的威力，誰能掌握直布羅陀，即能控制西班牙的運命。英國一國已足使西班牙不敢有異圖，英法攜手更能使西班牙懷懼危懼，佛朗哥將軍的智慧無論如何，這一點當然是能看得清楚的，由地理上看佛朗哥在勝利後似不敢倒到義德的懷中。

再就國際形勢說，佛朗哥的勝利不能全歸功於義德的援助。捷克事變以前，蘇聯爲支持共和政府的最有力者，英法美諸國各雖有若干義勇軍替共和政府作戰，皆爲私人關係，法國在軍火方面對共和政府雖亦有相當的接濟，但其範圍遠不及義德對國民軍之大，其態度亦遠不及義德的顯著。慕尼黑會議以後，蘇聯退出西歐的漩渦，法因受英國的警告不敢對共和政府作有力的支持，國民軍首都早已駐有法國政府的代表不斷的與佛朗哥有所接洽。共和政府因得不着援助才遭挫敗，由此可以看出英法之不支持共和政府較之義德之援助國民軍，其對國民軍的功績殊難劃爲等級。軍事的形勢甫明英法即同時承認國民軍政府，英國尙擬借款與西作爲建設之用，佛朗哥亦提供三點保證，其最重要的爲西班牙決維持完

整的獨立，不將領土割讓與他國，弦外之音不難領會。如果西班牙在戰後領土無損失，內政不受他國的干涉，便是西國對義德未負特殊的責任。

最後就西班牙內部的情形說，共和政府在軍事上雖遭慘敗，但支持共和黨的思想與人物是不會隨軍事失敗而消滅，無疑義的他們一方面要加強內部組織，一方面要乞援鄰國以圖再起。國民軍政府尙不分畛域的親人善鄰，他國對於西國的共和黨尙不至有所接濟，否則若希圖倚賴義德，對英法有所不利，英法縱不直接予西國以威脅，亦未嘗不可間接培植西國共和黨人的勢力，對原來的叛徒發動叛變，自然英國是極端審慎的國家，不輕易效法義德採取上述這種政策，不過國際政治中是不重視道德的，如有必要而且可能時，英法亦未始不肯考慮採用這種對策。爲安定內部計，西國國民軍政府尙需要鄰邦的援助，倚賴義德而忽視英法，似亦非智慧所許可。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推測佛朗哥在內政設施上或不免一部份要效法墨索里尼與希特勒所爲，西國革新的勢力將要繼續增長，在外交上佛朗哥雖賴義德的援助而獲勝，但不至與義德打成一片，歧視英法，或者有人要問義德既出諸大力量援助國民軍，苟無所獲，安肯罷休。這個問題牽涉太廣，西國不與義德打成一片是否即能解釋爲義德前失望尙是問題，容當另文討論之。

私產制度議 (續)

張國安

四、存在與發除之理由*

私產之存在理由，猶如其發生原因，論者不一。有從玄算學立論者，如黑格爾；有從個人主義立論者，如十八世紀後之經典派經濟學家，歷史學家，社會學家等等。有從社會職務立論者，如杜曠 (Duguit)。至主張廢除私產制者，自屬一般激烈派，內以無政府與社會主義二者較著耳。茲請一一述之：

甲、玄理說 孟子謂：「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則放僻邪侈，無所不爲」。管子謂「衣食足知禮義，倉廩實知榮辱」，皆不過說明私產之重要，並其與維持人格之關係。乃西方玄理派之主張，較此尤爲積極，竟視財產爲人之意志向外發展物。黑格爾在其所著的法律哲學 (Philosophie des Rechts)，謂(註十六)「人有權集中其意志於任何物件爲其真正及積極目的，良以物自身並無意志，而其意義與精神皆受之於人的意志……」。又曰「由於天然的需要，衝動或任性而使某物爲我所屬，即爲佔有之特別興趣。當我之本於自由意志，佔有某物，我即取有確實之生存，而我之意志，亦從而變爲實在矣」。又謂倘「財產由一羣人享有，是不徒具有散漫公司之記號，且各人之股份，亦難依其個人之意志而存在」。英人葛里英 (Green) 及鮑散葵 (Bosnquet) 亦作如是之見解(註十七)。觀此，財產於人之意志發展關係者，可謂深且大矣。惟從批評者觀之，則又不然。天下無產者，爲數極多，豈皆缺乏自由意志。反之，若人人必須有私產而後始可發展其意志，其取得方法及分配標準，究將何由。且取得之後

，是否能以盡量使用，並無害於社會，此殊值熟思遠慮也。(註十八)

乙、個人主義說 私產存在之重要功用，計有四點：

(一) 一曰鼓勵儲蓄事業。蓋社會財富之增加，不盡由於人類努力生產，而尤在於鼓勵儲蓄。苟消費與生產之速率相同，甚或過之，不獨社會財富日益枯涸，且人類生活與文化之水準，將愈爲墜落。何則，使財產悉爲公有，從常理言之，則人不獨不努力生產，且將盡其所有而消費之，絕不顧及來日之生計。反之，若人人有享受私產之機會，不獨皆努力生產，且莫不力舉儲蓄。由是，社會財富隨而增加，人類文化水準爲之提高，而生活程度亦愈趨上陞。

(二) 二曰促進工作興趣，夫人類之終日勞苦，手胼足胝，以及汗流浹背，與絞腦用思者，豈非爲生存計耳。使生存不成問題，則皆不互相競爭。皆不互相競爭，文化何由進步，優劣何由分別，勤惰何由賞罰，生活何由提高，責任何由樹立，人口何由節制，工作何由鼓勵，合作何由完成，故私產者，誠如麥肯托施 (McKenintosh) 所謂(註十九)「人類之滋養品，工作之興奮劑，社會之水門汀也」。然難者有言，謂財產果由國家享有，人類亦可照常工作，文化亦可依次發達，勤惰與優劣亦可各得其所，如今之蘇聯所實行者。顧仔細研究之，使人皆甘受不自由之生活，悉聽政府之指揮而工作，即使生活能以提高，福利能以普及，其精神生活亦稱苦矣，而其樂趣尤稱絲毫無有。約翰彌納，謂「寧作餓死的蘇格拉底 (Socrates)，不願作飽食的豬仔」，可謂深得其旨。况蘇

聯之政治基礎，直至今日，尚不穩固，安可爲他國之楷模。其政治理論與方法，又非可推行於他國而無阻。而其經濟基礎，尤非絕對取消私產制度。

(三)三日發揚慷慨(Liberality)精神，按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惟慷慨施捨，以美國人士爲最。觀其對於慈善事業捐款之踴躍，如舉辦學校，修築道路，獎勵科學，賑濟災民，設立醫院，補助宗教事業，特設講座等等。誠如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所謂私產能助人享受慷慨之興趣。(註二十)此外，社會財富之由于個人對其家庭親友之責任及同情心而增大者，亦至爲有關；惟從批評者觀之，與其使衆人搖尾乞憐，或終日飽食，無所用心，何若限制私人坐擁大量財產。與其仰仗富者施捨而改良社會，何若由國家限制私產弊端之爲善。與其任令少數人隨其個人好惡之心而作捐輸，何若使人皆有自食其力之機會。

(四)四曰姑作「權宜」辦法。私產制度有其弊端，此不可否認者也。惟苟絕對廢除此制，不獨在事實上，不易辦到，且即使辦到，亦未必能使人類享受絕對平等及自由權利。所謂在事實上辦不到者，約可分爲二端論之：第一、廢除私產制之行動，未必能邀全體人民之同情，即純粹無產者，亦未必悉數擁護。若由少數者強爲主持，或竟用武力以達其目的，其是否能成功，尙成問題。列甯在搶奪政權記(Towards the Seizure of Power)一書(註二十一)，謂俄國革命所以成功，計有六大原因：一爲被壓迫階級有極強的革命意識；二爲代表此被壓迫的政黨，有極嚴密的組織；三爲此革命黨所提出之口號，已爲一般民衆所擁護；四爲一切反對黨之組織散漫與意見不一；五爲革命政黨有武裝軍人及

工人可以指揮，故一舉即取莫斯科與聖彼得堡；六爲舊政權下之軍隊，業已完全解體，缺乏戰鬥能力。據此，苟他國遭遇類似之大戰機會，而尙未具上列革命條件者，其革命亦未必成功。第二、處目今之國際情形下，及資產階級之力圖讓步時，苟激烈派過於走險，豈非爲法西斯造勢力乎？退一步言之，即使達到廢除私產目的，人民亦不能享受絕對自由與平等。試觀蘇聯人民之行動不自由，結社不自由，著作及出版與言論不自由，暨勞工者所得之報酬不平等，即可知私產廢除之後，其人民所受之福利與樂趣，視其父輩以上者所享容勝一籌，但較之其他歐美先進國家人民，未必過之。衡以此理，開明學者對於私產制度，雖不贊成，但亦絕不願冒然嘗試另一新制，而放棄其節制私產制度之辦法，故其承認私產制之存在也，完全從「權宜」着想耳。薛爾登(Sheldon)謂(註二十二)「私產洵使人發生疑難，第衆人并未嘗完全自覺其錯誤，因而謂某也屬於我——根據「權宜」，此誠貶人至於禽獸地位。然此亦無可如何耳。良以人必須擇制度之最能保全及延長其生存，正義非所計也。吾等誠不能避免此種結論，而此又爲人類歷史之基本法則。此外，人類尤有偷安苟過之辭」，最能代表此說。

(五)五曰依照歷史所示，進步之社會，以私產爲基礎；野蠻的社會，以共產爲基礎。觀於西歐文化之燦爛及其克服環境之強而有力，可知游牧民族文化之所以落後及其生活之所以貧困，未嘗不由於不實行私產制度，及不尊重個人主義精神所致。雖然，因此之故，謂私產爲一成不變之制度，則非也。拉斯基在政治典範有言曰(註二十三)：「私產之歷史，殆可謂爲此種財產權之限制歷史耳。希臘羅馬豈不以奴

隸爲財產之一，而今懸爲厲禁矣。英國之訂定遺囑，較其他國爲自由，而法國之遺產承繼，則以法律限制之矣。夫婦本爲一體，妻之財產由夫掌之，自英有已嫁婦女財產法之頒行，而妻之財產獨立矣。公用徵收土地權之行使，對於地主得予以寬大之辭報，而徵收精神，不外許國家以合理條件，收私產爲公有……」。由此，可知私產，在過去容有促社會進步之功用，但並非不受限制，且其變化，尤與時勢有關。

丙、社會職務說 以財產權爲絕對，古今向無此說。新約全書與初期教會之教父，即以『代管』(Stewardship)學說名者也。(註二十四)此說固迄未實行，且竟與當時之生計制度調和，然並不失其相當價值。近世之工業巨首，如加尼滋(Kornfield)及洛克斐拉(Rockefeller)，主張由少數優異私人管理財產而爲社會圖福利者，雖與前說不同；但其所謂優異人究竟如何產生，此優異人是否能爲社會圖福利，則殊值計較。而況優異人世不一出，私產之增加並非全由於一二人之管理得力而來(註二十五)。少數政治思想家，如杜驥，唐納(Twain)，拉斯基等，鑒於此二說之未盡善，故有財產社會職務說之提倡。杜驥中年在其拿破崙法典後民法的一般變遷書中有曰(註二十六)：『人在社會中，各隨所處之地位，負有一種職務之義務。擁有財產的人，因財富爲彼所握持，便能履行一種職務，而此種職務，自亦惟彼能履行之。公共財富之增加，與社會需要之滿足，亦全賴彼之能利用其資本。以是之故，擁有財產者，對於社會，實有履行此種職務之義務，而社會對於彼所給予之保護，亦視其履行此種職務與否，與其履行之程度若何。財產權之爲物，蓋已不復爲所有人之固有權利，而爲擁有財產者之社會職務』。十年

私 產 制 度 議

後，氏之主張，較此尤爲積極，如其在憲法論所說(註二十七)：『財產決不是一種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而爲一種依着社會的需要，繼續變遷的權利。如果到某某時期，私產之存在，不復與社會的需要相應，立法者當出而干涉，組織使用財產之別種方式……他的權利，以能令彼自由的，充分的，履行其所有者的職務爲限，此外並不享有權利』。唐納所持之說，亦復如是。氏在集聚的社會有言曰(註二十八)：『所謂職務化者，即個人之動作，須能包含並表現社會目的之理想。其要義，即個人對於財產之使用，須勿全以個人利益及爲個人慾望着想，應於較高權力(即社會)有責任之認識。』至拉斯基在政治典範所說，則尤富有道德意味。其言曰(註二十九)：『權利者與義務相對待者也。有所受者，應有所施。社會不能僅以我之生存權而維持我也。我必有所作爲，以謀我之生存。換詞言之，我應履行某種職務，使維持費有所出。人類所以在道德上應有財產權者，即其履行之職務報酬也。除人之能自給其生存代價者外，不應有生存權。若曰他人所贏，足以維持我之生活，因此而爲我之生存權之理由，則大不可也。凡出於自力者，方得謂爲私有』。由此，吾人可得三種結論：一、私產之存在，不是根據個人固有權利，乃是由於其能盡職務；二、其使用，須有益於社會；三、財產權之存在，既以社會利益與社會職務爲根據，則因社會進化之結果，法律自可縮減財產權之範圍，甚或消滅之。

約有三端：

丁、廢除私產說 私產之爲害，不勝枚舉，簡單言之，

一、曰爲害大多數人民之福利，是謂不道德，而此又可分爲數點論之。第一、試就多數終日勞苦而且不得一飽與少

數人之不勞而獲及其恣意消遣相較，其區別奚可以道里計。即使後者亦如貧者工作之勞，其所得之代價，又何祇倍蓰區別。是故貧者愈貧，富者愈富。階級間之爭鬥，隨以擴大。社會上之矛盾，日益尖刻。

第二、在今工業社會組織下，資產者不特可僱經理者，經營企業，以坐收不勞而獲之收入，且可利用其資產以控制物價，工價，物之品質，工人生活形式及嗜好，更以私利為濟營之目的。

第三、主義私產存在之經濟學者，嘗謂不平等之財富分配，可以促進資本之增加。誠然，過去資本增加與不平等的財富分配，大有關係，如克英（Kings）在大戰之經濟結果一書所謂（註三十）。惟今後此種辦法，是否仍可應用，殊值深慮。而況今日貧無立錐之地者，為數已衆。若資本之增加仍有恃於財富不平等分配之關係，誠恐維持此社會之道德基礎一經搖動，此社會亦不能存在矣！

第四、論者謂私產可以促進工作效率，如此，勤者智者之報酬，較惰者愚者，當然為高，故財富分配之不均，亦由是而起。此種理論，似不失其相當價值；竊就實際情形而言，勤惰智慧之工作，是否有一定之標準。如智者勤者所作有害於社會及民族利益，其工作不獨不應受酬，且須受懲。又財產增加之由於社會力量，如『自然增值』（*imputed increment*），以及由承繼而來者，與財產由勤工取得者，尤有不同。此外，人之工作，其目的在於增加個人之財富，固比比皆是，但不求高大報酬，以高尚理想為工作目的者，亦不乏人。準此以觀，謂私產可以發展人之工作效率，豈非藐視人類之人格尊嚴，與不全盡乎事實之言（註三十一）。

二曰：有陷社會於盲目競爭，是曰不經濟。近世紀生產與資本的集中，生產與消費的不調協，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的合併，輸出資本與寄生生活之日益滋長，資本家與勞工者之尖刻的衝突種種弊端，豈非由於自由，盲目，及無節制之經濟政策所致，而此種政策又以維持私產制度為其要義。是故從反對派中之無政府主義者所抱的平等及互助觀點視之，此種促進自相殘殺及盲目競爭政策用以維持私產神聖地位者，決不應存在。從社會主義者所抱之計劃及共有政策視之，亦不以此為然。惟反對派究以何法實現其理想，及此理想是否盡善，自柏拉圖以來，從無定論，且從無一國甘作此種思想之積極實驗者。

三曰：有使大多數人享受不平等權利，是曰不民主。民主政治完成之條件，不僅在使政府由人民產生，向人民負責，人人在政治上平等，而尤在於經濟上平等。觀於資產階級之把持宣傳機關，操縱選舉，賄賂議員，威脅工人，高昂貨價，浪費天然富源，罔恤貧民艱苦，剝削未開化民族，即可知徒使政權公開，尚不足以達到真正平等的民主政治，此激烈派所以主張廢除私產制也。

*Property, its rights and duties (1914) 及 Rational Basis of Legal Institutions 二書，對於各說，皆有說明。

(註十六) Hegel, Philosophie des Rechts §§ 41, 45, 46.

(註十七) Bonanquet, Some Aspects of Social Problems. P. 308; Gree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Ch. N., § 212.

(註十八) Hobson, J. A. Economics and Ethics Part III. Ch. I. § 3.

(註十九) Mackintosh, Miscellaneous Works P. 306.

(註二十) Aristotle, Politics II, § 5, (Jowett edition) P. 63.

(註二十一) Lenin, Towards the Seizure of Power PP. 224-5; 277-8.

(註二十二) Sheldon, What Justifies Private Property. 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17 (1893) § 7.

(註二十三) Laski, Grammar of Politics, p. 179 見張士林譯政治與範第五
章第八頁。

(註二十四) Nitti 在 Christian Socialism 一書中，謂上古時期某克里門教父
(St. Clement) 即作如是之主張。其實，古代之耶穌教父皆不主
張私產爲絕對神聖而不負有任何責任。其詳，見 Carlyle,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

(註二十五) J. A. Hofson, Work and Wealth pp. 63 170; 283-284.

(註二十六) 英譯文，見 Progress of Continental Law in the Nineteenth Cen-

民權主義與近世民主政治

一、
如果從政治制度的理想來說，近世民主政治的鵠的，實
有三個：第一是民意政治；所謂民意政治者，就是說一切政
治的設施，應以人民的意志爲轉移，這是民主政治和專制政
治的不同之一。在專制政治時代，一切由君主決定，路易十
四所謂「朕即國家」，即可反映那個時候的政治觀念，在開
明君主國之下，它的政治也是以人民的利益而行，但是什
麼是人民的利益，却不由人民自己決定，而是由君主決定，
所以也不能說是民意政治；民主政治之下，他是以人民來決
定何者爲有利的設施，誰應該代行統治權，所以才叫做民意
政治。第二是法治政治；民主政治的第二個目標爲法治政治
，何以呢？因爲在專制政治之下，治者完全不受法律的拘束
，即沒有一個法律可以拘束治者，縱令有了拘束治者的法律
，而治者破壞法律的時候，又不能訴於法庭，換言之，治者
乃居於法律之上。民主政治不獨要求民意政治，又是要求法
治政治，正如厄斯曼 (Esmein) 所說，「在形式上雖然施行

民權主義與近世民主政治

tury, pp. 133-4; Duguit, Traite Const. 3. (1930) p. 666; 中國文，
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二卷第一號，第三十一頁，王世杰，
財產權性質之新義。

(註二十七) Duguit, Traite Const. pp. 664-5.

(註二十八) Tawney, The Acquisitive Society Chap. II.

(註二十九) Laski, Grammar of Politics, p. 184, 譯文，見張士林，政治與範
第五章第十五頁。

(註三十) Keynes, Economic Consequence of the War, p. 19.

(註三十一) Laski, Grammar of Politics p. 177 f.

待續

薩師炯

民衆政治，但是人們如果能夠蹂躪法律，而虐害人民的生命
和財產，則自由必不存在」。因此，民主政治是有嚴密的法
律，使治者和被治者一樣，却必須服從法律，人民若因治者
的違法濫分，受了權利的侵害，可以起訴於法庭。第三民主
政治是以責任政治爲鵠的。所謂責任政治者，即行政機關行
使其權限的時候，是有責任的。民主政治之所以要求法治，
是要保障人民的權利，但是行政機關的行使權限，如果沒有
問責的方法，則人民的權利却難保障。何以呢？因爲行政機
關在法治主義所要求的權力分立主義之下，執行法律，或於
法律的範圍內，處理各種政務，如無過失，則法治主義的要
求即可完全實現。但是執行法律以及處理各種政務的權限，
既然悉高於行政機關，有時亦將難免濫用權力，蔑視法律，
甚或不顧人民的意志，如果對於行政機關，無法問其責任，
則保護人民權利，實現民意政治，習將成爲空文。因此民主
政治又是要施行責任政治的。

當然的，上述三種目標，是有它的相互的關係，欲求民

意政治之成功，不能沒有法治與責任政治，欲求責任政治之完成，也不能缺少民意政治和法治政治，欲求實在法治政治，更是以責任政治與民意政治為前提條件。

一一、

近代民主國家，不論其實際行使的情形如何，但是各國學者以及政治家，總是標榜這三個原則而訂立了許多種實現這個目的的制度。捨小異而取大同，將現代民主政治的國家作一綜括的觀察，可以說民主政治共有三種：第一是直接民主制，所謂直接民主制者，就是由人民直接參加政治，例如瑞士的各拉入斯(Glarus)，上溫特瓦丹(Unter Thurwälden)，下溫特瓦丹(Lower Unterwalden)，內阿賓澤耳(Appenzell Interior)，外阿賓澤耳(Appenzell Exterior)第五邦(瑞士是聯邦制)之「公民會議」制，即其一例。所謂公民會議(Citizens' assembly)者，就是每年由人民自行聚會一次，或一次以上，以執行政府的職務，此次公民會議，權力雖各邦不同，但是大致都包括有立法行政權力。不過此種由全體公民開會，直接參加政治，在事實上是困難的。所以在十九世紀初葉，瑞士有八邦施行此制，到了一八四八年，只有六邦，一九二八年以後，僅餘五邦，隨人口之增加，與夫近代政治之複雜化，而使此種直接民主制甚感困難。第二為間接民主制，所謂間接民主制者，也可以叫做代表民主制，即由人民選舉代表參加政治，以避免直接民主制的困難。所以在間接民主制之下，人民究竟能否或究竟多少實現民意的機會，幾乎全視選舉制度如何而定。天下事之最危險的，大概總莫過於政權付託別人，從而在代表民主制之下，是可以有不少的流弊，因此，又產生了一種救濟的辦法，即在人民賦有選舉權之外，

再與人民以直接立法權，所謂直接立法權者，即人民除可以參加選舉以外，在某些情形之下，還有創造權(Initiative)和複決權(Referendum)。創制權者即承認公民達若干人數，得有權提出關於法律或憲法的建議案，此項建議案提出之後，或逕交公民複決，或先交議會討論，議會不採納時，再交公民複決。藉以防止議會(人民代表)之拒絕制定民意所要求的法律。複決權者即在某種情形之下，將議會所通過的法律案或憲法案，付公民投票表決，以決定其應否或為法律或憲法，這個權力的用意，在於防止政府之濫用權力，擅自立法。近代民主制度國家如美，如瑞，都多少各別的採用這兩種權力。

除了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制度之外，還有一種制度，即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所規定的制度，也可把它叫做國民投票制。直接民主制是固定的使人民直接參加政治，間接民主制則固定的使人民選派代表參政，雖則有時可以有創制權和複決權，但是仍然含有條件的而且是消極的。國民投票制的特點，在於國民除了選派代表以外，還可以經常的形成一種團體，在政府機關的權力分立之中，發生一種作用，換言之，人民不獨賦有政權，而在某一種情形之下，也賦有治權。

依據德國憲法的規定，其情形如次：(一)凡經聯邦國會(Reichstag)議決之法律，如聯邦大總統於一月之內，指定付國民表決者，得於其公佈前，交付國民表決；(二)法律雖由國會通過，但國會議員三分之一之動議，展期公佈時，如果選民二十分之一之提議，應交付國民表決；(三)選民十分之一請願提出法律案，如國會不能完全同意時，應付國民表決；(四)關於預算賦稅法及俸給條例，大總統有提交國民表決之

權；(五)聯邦參政會(參政院)得否決國會議決之法律案，否決後應即提交國會重加表決，如果兩者意見仍然不能一致時，大總統得將該法律案交付國民表決，如大總統不行使此權時，則此法律案視為不成立。但如國會以三分之二多數表決，反對聯邦參政會之否決時，則大總統應在三個月內，按照國會所議決者公布或交付國民表決。(以上參看德憲第七十三，七十四兩條。)在這裏，我們知道德國國民，除了在選舉制度中，行使其應有的權力以外，在平時，他們仍然形成一個團體，這個團體介乎大總統與國會或國會與參政會之間，必要時即可發生對於政治上之決定的作用。這種制度，一方是避免直接民主制之困難，它方亦即改濟間接民主制之不足。近代施行間接民主制之國家，對於某些問題，固然也有採用創制權與複決權者，然而其如德國之將國民投票形成一種固定制度，使其在行政立法機關之間，形成第三個機關且並具有特定作用者，實未之見。

三、

上面三種制度以外，尚有一種最特殊者，則為中山先生發明之民權主義，廣言之，民權主義實為民主政治制度之一種，嚴格的觀察，則民權主義雖然亦以實現人民之政治平等為目的，但其制度，則與世界上任何民主制之國家異趣。

民權主義除了在理論方面，此間不欲置論外，其在制度方面，有下列幾個特點。

第一、三個時期的劃分：依據中山先生的理想，認為自革命到民主實現，共有三個時期，一為軍政時期，在此期內，革命政府的工作在「一面用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

民權主義與近世民主政治

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為該省軍政時期終止之時。二為訓政時期，任何一省，軍政時期終了，即應開始訓政。訓政的根本方法，則為分縣自治。所謂分縣自治，在以縣為試行民生主義與民權主義的基本區域，所謂試行民生主義，即定地價，繳地稅，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之類。所謂試行民權主義，即全縣人民對於本縣的政務，逐漸行使選舉、創制、複決、罷免各權。任何一縣，如其政府，於上述關於民生諸事辦理完竣，其人民於上述四種民權，曾受適當訓練，即成為完全自治的縣。任何一省，如其所轄各縣，均成為完全自治的縣，該省的訓政工作即為完成；中央即應容許該省的國民代表，選舉省長，而認為該省已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之中，如有過半數省分，已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訓政工作乃認為完成，而開始憲政，亦即開始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

第二、權能的劃分：在直接民主，間接民主與國民投票三者之下，都是將權能混同，或則兼有權能，如直接民主或國民投票，或則類似乎授權制度，如間接民主。在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之下，「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民權主義第六講)「關於民權一方面，第一個是選舉權，第二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又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

動。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重要的東西，就是法律。人民要有什麼權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一種法律，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這就是第三個民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如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這是第四個民權。（見同上）「人民有了這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工夫，在政府之中，要用什麼方法呢？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整的政府機關。有了這種政府機關，去替人民做工夫，才可以做得很好很完全的工夫。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見同上）這樣，「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種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有了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正解決，政治才算是有軌道」。（見同上）

民意政治，責任政治和法治政治，這是民主政治和專制政治的不同，而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說凡是以這三者為目標的政治，都是民主政治，基於這個看法，我想沒有人會否認民權主義是民主政治之一種。

就第二點言，即其施行方法來說，那麼民權主義和民主政治的不同，在民權主義的本身特質中，即已表現無遺，其一為三個程序的釐定，其二為權能的區分。前者僅為手段問題，而後者則造成制度的特點。因為有權能，所以民權主義在一方面實採用具體而微之間接民主制之精神，何以呢？因為它將治權交與別人——政府，但是在另一方面，它又是採用直接民主制下之特點，以避免代表制度下之弊病。

然則它和國民投票制有什麼區別嗎？曰「有」！第一、國民投票制下之國民，在理論上說，它已構成一個政府機關，在立法（國會）與行政（大總統）之間，乃至兩個立法機關（國會與參政會）之間，發生一種仲裁或決定的作用，人民已經走入了「能」的運用，民權主義之下則不然，人民有政權以控制政府，但在政府機關相互之間發生作用。第二、在國民投票制之下，國民所能運用它的權者殊為有限，這和民權主義下人民之有充分的權者又自不同。此外，即在若干間接民主制之國家，雖然他們亦盡有兼採一些創制或複決權者，但是可以說都不像民權主義的那樣完備。

四、

由我看來，我們要區別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可以分兩個步驟，第一個是從原則方面，第二是從它的方法着手。如果由原則着手，我們在前面會說過民主政治的目標是

總之，民權主義是民主政治，但是它又和普通的民主制度，不盡相同。在這個戰時，我們又將若何運用呢？這個問題，則有待於大家具體的提出辦法來，在這裏，我不想再與討論了。（作者曾在黃埔週刊第十一期發表一篇戰時民權主義之運用，可以參看。）

中華民族之性能概觀

龐會濂

世界各民族，各因其不同之民族性而造成不同之歷史，又各因其歷史演進途徑之不同，而養成各民族不同之心理傾向（民族性）：政治、宗教、文學、教育；乃民族之創造物，同時亦誠為民族之創造者；人類創造此四種事物，此四種事物亦同時創造人類，相為因果，實如一無端之環。

吾人研究一民族之歷史，其目的即在推斷該民族未來之前途，而歷史記載所能提供於吾人者，不外為政治、宗教、文學、教育之演變；世界上各民族對於政治、宗教、文學、教育之貢獻；曾未有如猶太人者，而猶太人尚不能自建一獨立自主之國家，可見推進歷史之動力，除政治、宗教、文學、教育等表面之事態外，更有其內在原因；吾人欲明白此內在原因與正確推斷某一民族未來之前途，則對於該民族之民族性，不可不有研究。

中國歷史演進而至於今日之階段，吾人若僅以過去之政治、宗教、文學、教育諸端作一檢討，已不無線索可尋；然而探本索源，則數千年一貫的歷史，皆多少有以民族性為其造成之因子。——民族性之發展可分三個階段：其始以種族、環境、人口及各種物質要素造成一民族之民族性；繼之，因表現此民族性而形成之政治、宗教、文學、教育；對於民族本身發生反響而再造其民族性；再則人類循其自由之理想與意志，以支配政治、宗教、文學、教育；而改造其民族性。——中國在周秦以前，可謂第一階段；周秦之際，可謂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過渡；炎漢以降，始完全進入第二階段；儒家哲學及其文教設施，本無一而非中華民族性累成之結

中華民族之性能概觀

品，要非周公孔子所能獨創，周公孔子不過集其成而系統之；但須看周秦百家，不世而衰，獨儒術流傳未替，曠不無政治之原因，而中華民族性本來即為儒家思想形成之因素，殆為可證之事實。自有周公孔子，二千年來，更使中華民族之思想，步步接近於儒家；中華民族本來之特性，乃更為之定型化與強固化。晚近西風東襲，海禁大開，幾如為中華民族另開一副天地，舊有學術思想，文教設施，乃亟亟然皆有根本動搖之勢；加之帝國主義，侵略無厭，災禍交起，患亂頻仍；中華民族受此強烈之刺激，民族性甚有變質之可能，然此變質之為改良，抑為惡化？即須視吾人能否利用此偉大之時機，小心駕駛吾人本身，使民族性變化之跡，納入有利之正軌，否則順其自行，必不免入於可悲之境地。現中國之一切正發動一歷史上最偉大之轉變，（此轉變在前此一百年左右即已開始，又不知此後尚須若干年代始能發展完成。）吾人正應該考慮如何在政治、宗教、文學、教育範圍之內，自造吾人理想中之民族性，以適應此轉變之非常。此即民族於發展之第三階段中，人類對於其本身之性質，應服之偉大工作；其於我今日之中華民族尤為切要！

民族性不能以科學方法敘述之，精確詳明，難所極難，況中華幅員廣闊，山川界域，本極複雜，魏晉以後，又幾次加入異種民族，故極難得一普遍之敘述；不過宋元以來，統一既久，多方醇化，齊其不齊；又有儒家哲學，一貫相傳，幾無時不在薰陶我民族，奏混合調和之功，由今言之，除蒙藏諸族外，苟非細別省縣民族及個人之特別心理，則中華民

族自有中華民族之特性，尙可約略言之也。

中庸與和平，雖係兩種性質，然誠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中國人之着重中庸，乃民族性中最明顯之一點；亞里斯多德與孔子本同爲提倡中庸主義者，但因西方民族之性質，多有偏激，遂無普遍之流傳；中華民性如是，不唯孔子之常以中庸立德；歷世賢哲，亦莫不兢兢以中道相勉。大學云：「所惡於上，無以從下；所惡於下，無以事上；所惡於前，無以先後；所惡於後，無以從前；所惡於左，無以交於右；所惡於右，無以交於左」。最可見中國人持中之甚；所謂「極高明而道中庸」；「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中庸之道爲德其至矣乎」等等，皆儒家哲學之重心與中華民族性中庸之鐵證。以之表現於政治，則中山先生之革命民權與民生主義，卽爲其事，和緩中道，準對民性；且吾人可見歷史上雖有不少理想極高之政治制度，與因驟然革易，而覆敗於中國者。以之表現於文化，則善與異族文明，互相溶融，比類別屬，同其所同，蔡子民先生曰：「中國人是從異處求出相同點的，去調和他們，不似歐洲人專從異處着眼」。幾十年來，中華民族之所以能在文化獲得我偉大之成就者，職由於是。

中華民族之酷愛和平，純出天性，論及個人，便重謙讓，論及政治，便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其在盛世，對於外邦之態度，亦但欲懷德畏服，更無他求。書云：「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雖至明季，鄭和南使，尙有蘇祿國王自請以土地編入明室版圖者，此可見和平精神感化之偉大矣！雖歷史上仍不無三數帝皇專尙窮兵黷武，勞民傷生，或所未惜，然皆出於個人特殊之野心，非民族品性固如此也。再我族自建各朝，用

兵之盛，莫如漢唐，漢時帝權初熾，武皇帝襲文景之盛世，倦於肝食宵衣，雄心勃發，人情之常，然其征匈奴，通西域；初非專持強大，撫綏異族，懷柔遠人，實亦有一視同仁之概。唐一中原，承兩晉外亂之後，天下生民，無不同仇敵愾，故使軍人氣盛，百姓尙武，卽如文人賦詩，凡少年行，公子行諸作，亦大都以躍馬鳴鏑，殺虜報國爲快事，此實爲後天環境刺激後之突變，不足以言吾民族之愛戰也！現代世界各國，皆主張帝國主義，有強權，無公理，我中華處此侵略時代，武裝時代；遂成爲時代之犧牲者，故欲使中國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則軍事之準備，自是不容稍懈，侵略未止，則民族自衛解放之戰爭，自是不容或息，非欲愛戰，止戈而已！

今人人皆言中國人爲自私，然而再一思索，天之生斯物焉，孰不自私？而中國人却從自私之中，尋求道德，故一切事情，雖從本身出發；其終極目的，必欲及於家國。大學言治道，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卽可見中國人極明白天下國家之治平，爲人人之責任。如禮記所云：「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心也，不必爲己」。尤足以表現其「愛公」理想之極端。中國人非不有博愛之精神，然必「己立而後立人，己達而後達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若楊朱墨翟之各趨極端，則不獲傳矣。自古倫常之重，無如君父；道德之大，無如忠孝；孔子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卽表示中國之倫

理：孝爲忠之發端，忠爲孝之目的，忠孝全備，然後可以立身。又有人以爲中國人只有家族而無國族，爲一向立國之大病，殊不知自周初宗法社會確立以後，雖經變動，而一般人即習以天下爲帝皇之家，人民一入仕途，即如附女嫁夫，須與夫家始終，其所持家族主義，并不若吾人想像之狹窄也。今吾人雖不能承認歷史上儘多毫無國家觀念之奸佞，但能細一調查，則此中甚有考慮之餘地；蓋歷代中宋明二世，僅稱差治，而宋史所載列傳，其間有忠義百七十五傳，官者五十，佞倖十，姦臣十五，叛臣六，明史所載：凡忠義百四十三，佞倖廿七，閹黨十一，佞倖十，姦臣六十一，其附庸於傳後者，皆不與焉；可見官黨如佞之徒，統計不及不忠義之一半，雖記載未必盡真，而大致亦不誤矣。自來制度由人，政由君出，循致後世，遂致君主爲吾人唯一效忠之對象，及民國初造，政制覆變，人民遂失對象，皇皇然竟不知效忠之因何自！關於此層，則中山先生曾有明言，如吾人能循此而培養昔日優美之民族性，且發揚光大之，則民族前途，庶有望焉。其言曰：

「現在一般人的思想，以爲到了民國，便可以不論忠字，以爲從前講忠字是對於君的，所謂忠君，現在民已沒有君主，忠字便可以不用，這種理論，實是誤解。我們到現在說忠於君，自然是不可以，說忠於民是自然不可嗎？……爲四萬萬人效忠，比爲一人效忠，自然高得多。」

方今外禍侵凌，日蹙百里，吾中華民族中，乃甚不自墮其信心者，吾今謂中國人可能有爲，蓋可以二點說之：（一）中國人尚有克苦耐勞之體力，（二）中國人尚有研究科學之

中華民族之性能概觀

智力。在體力方面，僅就外表觀之，中國人確似乎羸弱不勝者；但其能忍耐任遠，於惡劣之生活條件下，勝任堅苦之工作，殆爲白色人種所不能，作者此次入川，道出黔省，一般苦力，甚有能負重百數十斤，爬山越嶺，四五日經百許里而僅得一元左右之代價者，於此雖表示中國內地民生困苦之狀況，但同時亦反映中國人堅苦忍耐，爲其生存而掙扎之能力。據醫家所言，中國人能抵償痛苦、驚悸、疾病、流血；爲白色人或黑色人所不及，此種能夠耐勞之體力，表現於華僑在海外之成績，尤其顯著；華僑之在南洋，但憑個人堅苦忍耐之努力，向不國家權力之保護，則季萬歷以後，海禁嚴申，歐人羣攔南洋而據之，歐人之在南洋者，在本國則視爲養民，在海外則目爲牛馬，其所受之痛苦，盡爲任何民族所不能忍受，且亦爲任何民族所不有者，然我族人猶能積德爲善，至今揭南洋之經濟權而未替，異於人處其間以謀我，亦不能摧毀之；數年前日本長永正譯會著一文，題爲「國弱民強之支那」，亦即憐明此點。

今日中國之科學未能如人，每爲識者之憂，其實科學在中國之年齡，至少須視歐美諸國遲一世紀，雖與日本同時，但因其一向酷愛和平，克制物慾之民性及道德，遂使科學之生長，不能如日本之迅速，若就智力言，中國人決不致不能勝科學之研究者，此則吾人可於數十年來中國人留學外洋，及國內大中學最近年推行理工科教育之成績見之。據許鏡清先生近作六藝之現代意義一文中引稱：

「若以中國民族的智力與任何民族相比較都無愧色，這有事實來證明。根據倫敦大學新世保教授（C. G. Wells）所引統計，歐洲人頭顱的平均容量，男子爲一·四五〇立方厘，女

子爲一·三〇〇立方厘。中國人頭顱的平均容量爲一·四五六立方厘。就腦的重量說，根據託比蘭(Topinard)的研究，歐洲人平均爲一·三六一克，中國人爲一·四二八克，(歐洲人腦重的平均數是根據一萬個以上的個案而得到的，中國人的平均數只是根據少數個案，雖不能目爲定論，說中國人優於白人，但已證明我們的腦筋至少不弱於白人！)就智慧測量的成績說，雖有一位隔斯(Gorth)先生，在他的種族心理學中說：白人的平均智商(Intelligence Quotient)爲一百，中國人與日本人爲九九，黑人爲七五，但白人與中國人的智慧相差也不過毫厘之間。此外更有人證明中國人的智慧商數在白人之上，如古得益諾佛(Good Enouff)根據他的研究，謂中國人的平均智慧商數在一〇四左右。聖帝弗(Samuel G.)研究加拿大華僑兒童，說中國男孩的智慧商數爲一〇七·七，女孩智慧商數爲一〇七·〇，這在西方兒童平均智慧商數之上。所以無論從那一方面看，中國民族的智力是與世界上各色的民族智力堪相比擬，位居前列的。中國人既有此智力，則自今以後，腳踏實地，迎頭趕上西方之科學文明，必能有成功之一日，羅素(Bertrand Russell)曰：「中國學生富有能力，且又非常敏銳，中國前此於科學雖示欠缺，然亦從無仇視科學之事物，故科學知識之發展，絕無阻力，不若歐洲中世紀之時時見阻於教會也。(作者按：中國雖亦有排斥科學之現象，但此僅在拳亂以前極短之時期有之，今日已成爲過去。)華人若得一鞏固之政府而有充足之教育經費，則此後三十年中於科學必有偉大之成績」。國人其勉諸！

吾嘗謂中華民族所以有此綿長之生命者，因有兩種偉大之潛力，其一爲文化進攻之力量，其二爲適應環境之力量，

中山先生曰：「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同化，其在政治不修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卒能以力勝之！」此間所謂「力」字蓋即指同化異族之力，自有中國歷史，凡同化異族之事，既不絕與史書始終。孟子稱「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乃中華民族同化異族之早者。東晉五胡亂華，中原板蕩，大江以北，盡非晉土，漢族式微，異種驕強，然其同化異族之力量，乃無時不在生長，故卒能同一於隋。數千年來，爲吾人同化之外族，如春秋戰國之蠻、夷、戎、狄；秦漢以後之匈奴、鮮卑、羌、奚、胡、突厥、沙陀、契丹、女真、蒙古、鞋襪、高麗、渤海、安南等；幾不能枚舉，外族之變姓名，習文教，同化於漢族者，一查史冊，便知甚多，如漢書：「金日磾字翁叔，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晉書：「段匹磾東郡鮮卑人也」；通志民族略：「黨氏本出西羌」；唐書：「李光弼，營州柳城人，其先契丹之酋長」等等。史家有言，「凡廣進異種者，其社會必日即於強盛」。觀乎此，則中華民族之將來，其未可量乎？

所謂文化之進攻，本不僅指同化異族之力量而言，其意義乃謂吾人能使用本身之文化，以掠取異族之文化。歷史上中國文化之受異族賜予者，實不在少，蓋中華民族每與異族接觸，一方面施展其同化之力量，一方面則不論該民族之文化程度，視我如何；但須稍有一得，終能虛懷若谷，受爲己有，如顏氏家訓所載，南朝一士夫，教其子學鮮卑語及彈琵琶者，爲中國文化受異族影響之一例。隋唐以前，印度文化輸入，中華民族皆能完全接收，循至宋代，始能背成理事。

就今而言，則吾人身之所衣，旗袍馬褂；耳之所娛，胡弦絲竹，孰一而非外來？其在歐美人觀之，又孰一而非中國特有之文化？日本民族雖亦能襲取他族之文化，荒木貞夫曾自誇其民族為一強大之脾胃，足以消化一切外來文化，但其民族本身之文化，殊為薄弱，由吾人觀之，固能知彼等之文化，非屬自創也。

中華民族之文化，自黃河流域傳佈至長江珠江，其間經過，十分困難，并非偶然易得者。今日之中國領土，北起北緯三十五度四十八分，南盡北緯七度以下，兩端氣候，盛寒酷熱，迥不相類，苟中華民族匪有特殊適應環境之力量，則安能有此廣大之分佈？世界上海水到處，無不有華僑之足跡，實亦為此種力量所造成之美果也。

自來論中華民族性者，非過分炫耀，則過分自輕，甚而有著作中國必亡論者，是篇所述，形式稍近樂觀，但吾人亦決非炫耀，實皆就數千年歷史之觀察而得，一方面吾人并非不承認中華民族今日之所表現者，甚為惡劣，但此僅屬於病理的突變，此突變之開始，纔數十年，苟吾人能調正今日之

回民的婚姻

青海聞見錄

青海，這個邊遠省份，除了省會西寧有點近代化的氣味外，在別的許多鄉村和城市，還可以看出「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以物易物」的原始商業市場。中國這個社會發展得太畸形了，時代的輪子竟把青海扔得太落後了。

這兒可算是五族雜居（內中以回民最多），然而並不「共和」，反之漢，滿，蒙，回，藏，的顏色，倒分別得十分鮮

社會狀況，則數十年後，此惡劣之表現，亦決能因之而漸漸減退，此間限於篇幅，不遑多論，凡關於中華民族性之諸問題，多有未及者，擬另於下篇專詳，茲節錄二家之言，作為斯篇尾聲：

「中國民族精神之所以衰落者，這絕不是中國人自甘墮落，而是由於客觀的經濟情形自然形成的，因為中國的經濟到近代，一方面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已經破壞，一方面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不能成立，中國民族在此時期，好像成爲一個破落戶的人家，對於有錢的外人竭力諂媚，對於自己的家人，則爲一個錢或一口飯常常爭吵。」——陳高備：中華民族性的歷史觀。

「如果我們還覺得我們的土地是很肥美的，物產是很豐富的，基礎到現在還是很好的，病就在人的方面，而且人的生殖是很繁盛的，姿質是很聰明優秀的，病僅僅屬於後天而完全不在先天，那麼中國決不是不可爲的國家。」——黃任之：黃海環遊記

陳數旬

明，各有其生活方式，各有其風俗，習慣，彼此很少發生聯繫的。

現在來說回民的婚姻吧。說起他們的婚嫁，我就彷彿見了中古時代的騎士底姿態；因為這種婚姻是一幕包含鬥爭的流血的羅曼式底喜劇，其中的男主角，自然要有英武的姿態，強健的體魄，纔能担任那種繁重的場面，纔能完成一個被讚美，被尊敬的良好演員。所謂小白臉式的「女性男子」，

在這兒這趕不上一隻綿羊底受重視，要想獲得一個美好的妻子，那是很困難的！

當「某家有女初長成」的時候，她如果可以馴服幾頭或幾十頭羊，而且體格強大姿首不惡的話，那她在鄰近各村的風頭很健，早欲成爲配偶的目標了。不過「自由戀愛」在回族中是不作興的，「桑間濮上」更是絕對禁止的。因之婚姻制度，還被陷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框子裏——大體是男家酌量了對方的門戶，男女間的年齡後，可遣媒人攜帶着茶品，牛羊肉等禮物，送到女家說親。但是媒人到了女家，無須說明來意，祇是表明受的某家差遣就得了。因爲「茶」便是求親的標誌，何況還有一「無事不登三寶殿」的媒人作陪攪呢？同時女家也不必口頭表白允許不允許，祇待茶飯過後收禮不收禮作爲表示。假如女家不收納禮物，男家是引爲奇恥大辱的，對於孩子將來的婚姻也有很大的影響。於是兩家馬上斷絕往來，甚至聚合族人大興問罪之師，械鬥便從此開始了。

婚姻將近，男女兩家均準備着車馬，槍械，聚合族中壯健男子，這種秣馬厲兵的舉動破壞了那粉紅色的空氣，彷彿敵國外患將臨，將有事於戰場一樣。結婚之日，新郎一躍而爲劇中的主角，以騎士的姿態出現於舞台——他身穿禮服，跨着一匹高頭駿馬，威風凜凜的在前領導，而族中的精壯也一齊跨馬，簇擁着新郎，浩浩蕩蕩的向女家殺奔而去。

到了目的地，衆人滾鞍下馬，紮成陣勢，候於寨外。祇有新郎以「單刀赴會」般的英勇，昂頭挺胸大踏步的走入女家底禮堂，這時堂屋裏祇有家長，以及牧師式的「阿訇」——他們是近處的和尚，專門幫別人做紅白喜事的。新郎入內

，除了向主人打招呼外，便跪在爲頭的一個阿訇底面前，預備摩頂受戒。於是大小阿訇一齊口中唸唸有詞，大致同牧師鬧的鬼差不了一許多。等到阿訇搗鬼將畢，女家的家長以及伯叔兄弟，不外大的小的老的少的，依次在新郎身上施行壓榨；據說這叫做預先報服，因爲女兒將要被她長久壓迫了。這種玩意既含有報服性質，於是愈壓愈勇，愈勇愈氣，愈氣愈毒，終於將他推翻在地，成爲拳擊的對象。有許多竟因此被壓斷手足，或是折斷腰部腿骨，以致殘廢終生；然而這種悲劇，究竟演出的機會很少；大都當阿訇停止了歌頌不久，候在門外的男家底勇士，便蜂踊入內起救新郎，復又突圍而出，一齊上馬奔回家鄉。自然在這般勇士奪取新郎前後，免不了要同對方的勇士們演一幕全武行。假始新郎是個頂天立地的好漢，而又有武松一般的神力，對於別人的壓榨是不在乎的，而且也不必反抗的。祇等到別人動氣的圍攻上來，他纔霍地站了起來，施出打虎手段掀開衆人，奔回自己的營寨一躍上馬，並且能夠繞場數週，不爲敵人擒獲，然後「鞭敲金鐙響人唱凱歌還」，則此人的聲名不亞於「景陽崗打虎」之武都頭，永久也會被人傳頌的。

不過不管男家的人馬如何強壯，終歸有一個年齡輩數較長的家屬，被女家擒獲——對於這個俘虜，他們在他的臉上塗抹一些油汗灰粉，然後押着在附近的市鎮，或村莊游行，極盡侮辱譏諷的能事，所謂「俘虜」是無法反抗的，同時因爲風俗使然，也不必反抗。據說這玩意的意義是：「你們以後不要虐待我們的女兒，先給你一個警誡和懲罰吧！」

黃昏之後，在那蒼茫的夜色中，露出點點滴滴的火光，由遠而近，由黯淡而明亮，不久人喊馬嘶的逼近寨外。這是

女家送新娘來到了。這時男家的勇士們，早已鎮守着各處門戶，不準新娘進門，有人高呼不接納的話句，也有人放槍示威（自然是向空放射），同時刀戟明亮，彷彿演唱「葭萌關」一般。然而女家並不示弱，勇士們一壁與守門將軍搏鬥，一壁扶持着新娘奪門而入，如此一方進攻，一方抵禦，一進一退，擁進擁出，直鬧到夜靜更闌，雙方精力疲憊，新娘纔有入門之希望——由她的兄弟或伯叔將她抱到新郎的坑，便算入了洞房。這時的他，是那麽柔和的温存的給她除紅色頭巾，脫去紅色喜衣。於是花好月圓的景色，展開在他倆眼底了。

國是公論社遷移啓事

本社因原址不敷應用現已覓定本市勸工局街七十一號照常辦公
各方投寄函件請即逕送上開地點爲荷

本刊第二十五期內容

- 私產制度議.....張國安
- 進一步的節約運動觀.....張金鑑
- 三民主義國家建設論.....林桂圃
- 所得稅兩週年之回顧與前瞻.....宋同福
- 中日戰爭的史的觀察.....吳錫澤
- 我國民族膳食之調整.....張君俊

國是公論

廣告價目 (以月計算)

第地	位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甲等	底封面外面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乙等	一、封面之裏面 二、底封面之裏面	五十元	二十八元	十五元	

刊例

- (一) 廣告均為白底黑字。
- (二) 銅鋅版自製，委託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酌收製版費。
- (三) 惠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 (四) 長期登載，收費從廉，欲知詳情，請向本社廣告股接洽，遠處函詢，隨時答覆。

編輯者 國是公論旬刊社
 重慶勤工局街七十一號

發行者 國是公論旬刊社
 重慶勤工局街七十一號

總經理 華中圖書公司
 重慶武庫街七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六八五六號
 本期審查證雜字第五一八號

國是公論

合訂本

本刊第一期至第二十期合訂本一巨冊現已出版計文百餘篇凡七十萬言存書無多購者請速

撰稿者

- 張匯文 王季高 曹立瀛 林雲谷 張國安 何輔坤 王正平
- 王政 張立 李吉辰 樓桐孫 鍾靜夫 劉縱式 胡煥庸
- 祝世康 周煥章 言心哲 何會源 黃東昇 楊玉清 李子欣
- 丁驥 張森鼎 倪中方 張金鑑 朱 俠 柯維凝 鄭禮明
- 周立三 夏宗禹 溜子 劉 翹 董汝舟 馮 震 阮篤成
- 林寄華 張永懋 楊汝梅 曹 渝 梁大鵬 張宗舜 羅師煥
- 王成城 陳定閔 王導楓 高册先 周愛梧 吳祖興 田 牧
- 胡竟明 蕭文哲 陳正祥 高慶豐 呂潛白 柯榮鑫 汪少倫
- 陳叔時 黃夢飛 崔書琴 陸貫一 王星皆 厲德真 孟雲橋
- 高語罕 朱先喬 江康黎 董兆孚 盧郁文 楊 增 陳宗鎮
- 任 泰 張君俊 錢大章 周承澍 顧傳泗 陳如乾 沈平先
- 關興三 高 邁 伍 平 秦樂棠

定價每冊一元郵票通用

出版者 國是公論旬刊社
 重慶勤工局街七十一號

經售者 華中圖書公司
 重慶武庫街七號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每份另售五分，全年二元（郵費在內）